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京规自昌信函 (2019) 17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关于畅悦居小区业主信访问题的[___

收到您关于规划部门在验收北京畅悦居小区自住型商品房与叠拼商品房之间绿地形状、尺寸与规划图不符置若罔闻的来信,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开展相关调查工作。答复意见如下:

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北七家畅悦居项目位于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西侧, 用地四至东至平西府东路, 南至七北路, 西至平西府西路, 北至平西府北路。

您反映的问题位于 D 地块, 该地块由北向南分别为 2 栋自住型商品房, 10 栋低密度商品房, 分别于 2014 年 8 月、2015 年 8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4 规昌建字 0058 号、2015 规昌建字 0047 号)。

D地块自住型商品房及低密度商品房工程分别于2016年7月、2017年1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意见(合格告知书)》(2016规昌竣字0055号、2017规昌竣字0002号)。该地块规划验收时小区内绿化及道路硬化已全部完工,自住型商品房与低密度商品房之间为通道及绿地,低密度商品房区域未圈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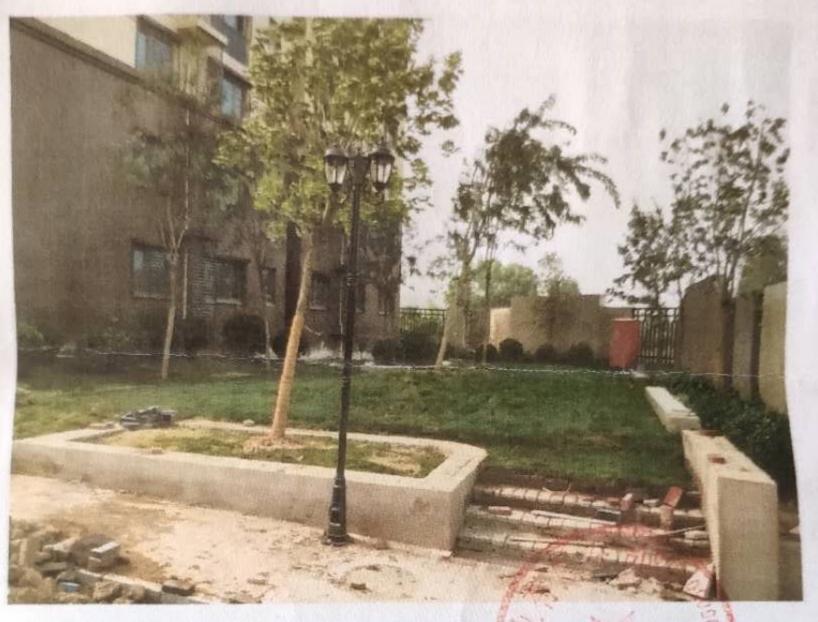
公共绿地建设小院,建设情况符合规划审批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小区内违法建设应由城管部门查处,我局已向城管部门出具规划审批情况的函。

附:规划验收时现场照片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2019年5月15日

D1#D2#楼现场绿化照片

1、 D2#楼东侧停车位改造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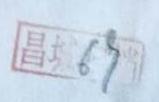
AI DUAL CAMERA

D1#D2#楼原自行车停车位改造照片





O SHOT ON MI MIX 3







12 2 3 1 1 2 1 2 1 2